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关联交易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置业”）将持有的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门置业”）100%股权及公司对津门置业的全部债权转让予关联方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公司”），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备忘录。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和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出售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及交易安排如下：

1、首期款支付：金昊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人民币117,414,400元）和协议签署日公司对津门公司全部债权的50%（人民币145,732,500元）。

2、第二期款项支付：交易各方办理完毕津门置业工商变更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金昊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人民币93,931,520元）及截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公司对津门置业剩余全部债权（人民币145,732,500元，金额按实际调整）；

3、过渡期损益：自津门置业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期间的过渡期损益（即过渡期净利润），由公司享有/承担，在股权交易尾款支付时予以调整；

4、尾款支付：交易尾款为最终交易总价款扣除首期款和第二期款项后的金额。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7日内双方移交完成项目管理权，并在项目管理权移交后7日内完成交割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管理权移交后7日内，依据过渡期审计报告确定最终交易总价款，金昊公司支付剩余股权交易价款，暂定人民币23,482,880元。

截至目前，金昊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成全部首期款。

### 三、本次交易后续安排

就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经测算，自津门置业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期间的过渡期损益（即过渡期净利润，根据协议约定由公司享有/承担）预计出现亏损，且超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暂定尾款。

考虑到交易实际情况，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4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交易安排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扬先生、白力先生、魏星先生、袁俊杰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天津置业就出售津门置业股权及债权事项与金昊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对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和交易安排调整如下：

1、第二期款项支付：办理完毕津门置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金昊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5,414,400元及截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公司对津门置业剩余全部债权（人民币145,732,500元，金额按实际调整）。

2、管理权移交：考虑到春节假期因素，公司将津门置业及瑞吉酒店管理权移交给金昊公司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3、尾款支付：本次交易中尾款为最终交易总价款扣除首期款和第二期款项后的金额。管理权移交后7日内，完成过渡期审计并按本协议约定确定最终交易总价款，并由金昊公司支付剩余股权交易价款。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拟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